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3〕15 号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新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3 年版)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市场监管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
2	县市场监管局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

			条							
3	县市场监管局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4	县市场监管局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5	县市场监管局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6	县市场监管局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
		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部门		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7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8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9	县市场监管局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
		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						
10	县市场监管局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11	县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《价格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等	
12	县市场监管局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13	县市场监管局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14	县市场监管局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
15	县市场监管局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16	县市场监管局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17	县市场监管局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18	县市场监管局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抽样检测	
19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0	县市场监管局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1	县市场监管局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2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
				部门						
23	县市场监管局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4	县市场监管局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 B、C、D 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5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26	县市场监管局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27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8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9	县市场监管局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0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				部门		等食堂				
31	县市场监管局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2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3	县市场监管局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4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5	县市场监管局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6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7	县市场监管局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8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39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0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1	县市场监管局	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2	县市场监管局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3	县市场监管局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4	县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45	县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
46	县市场监管局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7	县市场监管局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8	县市场监管局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9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在售食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抽样检验	
50	县市场监管局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	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1	县市场监管局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	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
52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 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、 十六条 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、十八条	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53	县市场监管局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	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	重点检查 事项	宣传出版、文 化教育、市场 交易等领域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54	县市场监管局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 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抽样检测	
55	县市场监管局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、二十条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	重点检查 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 位、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 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
56	县市场监管局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	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	重点检查 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抽样检测	
57	县市场监管局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	重点检查 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抽样检测	
58	县市场监管局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 条至第四十七条	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检验检测机 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
			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							
59	县市场监管局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60	县市场监管局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团体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61	县市场监管局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《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62	县市场监管局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	
63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4	县市场监管局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
65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6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5%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